

# 參加人借用集保作業端末機申請書

借用人\_\_\_\_\_因\_\_\_\_\_（填具設備借用原因）須借用集保端末設備，辦理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作業，出借人\_\_\_\_\_（填具出借參加人名稱）同意提供連線端末工作站（工作站代號：\_\_\_\_\_）予借用人操作交易，期間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，請 貴公司惠予配合，有關作業借用人均依「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」作業程序規範辦理，若有任何糾紛，借用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##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借用參加人資料：

參加人代號：\_\_\_\_\_ 參加人印鑑：\_\_\_\_\_

（請蓋參加人原留印鑑）

申請人：\_\_\_\_\_（清算員或經辦簽章）；電話：\_\_\_\_\_

出借參加人資料：

參加人代號：\_\_\_\_\_ 集保結算所核印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15070402